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方或受讓人或經手出售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 珠 醫 藥 集 團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 (1)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 (2) 二零二六年第三季度利潤分配預案
- (3) 未來三年(2026-2028年)股東回報規劃
- (4) 召開臨時股東會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12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在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金灣區創業北路38號總部大樓六樓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會。召開臨時股東會之通知及供本公司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使用之表決代理委託書已上傳至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ivzon.com.cn)。

如閣下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盡快按表決代理委託書上所印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最遲於臨時股東會或任何有關延會召開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如為A股股東)，或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閣下填妥並交回表決代理委託書後，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或任何有關延會，並在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本公司未來三年(2026－2028年)股東回報規劃	13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513）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1985年1月26日根據《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在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金灣區創業北路38號總部大樓六樓會議室召開的本公司二零二六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以酌情批准(1)建議委任朱琳琳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2)二零二六年第三季度利潤分配預案；及(3)未來三年(2026-2028年)股東回報規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513）

釋 義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證券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庫存股份」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內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如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 僅供識別



丽珠医药
LIVZON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執行董事：

劉大平先生(董事長兼總裁)
唐陽剛先生(副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林楠棋先生
邱慶豐先生

職工代表董事：

冉永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會遠先生
崔麗婕女士
王智瑤女士
康立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廣東省
珠海市金灣區
創業北路38號
總部大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38號
萬通保險中心13樓1301室

- (1)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 (2) 二零二六年第三季度利潤分配預案
- (3) 未來三年(2026-2028年)股東回報規劃
- (4) 召開臨時股東會

I.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1)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2)二零二六年第三季度利潤分配預案；及(3)未來三年(2026-2028年)股東回報規劃的相關資料供閣下就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進行表決作出知情決定。

II.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發佈有關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的公告(「該公告」)。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已審議及批准朱琳琳女士的提名(「朱女士」)為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並建議董事會批准。董事會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審議及批准提名朱女士為第十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提呈下列有關委任一名非執行董事的普通決議案於臨時股東會上審議及批准：

1. 建議委任朱琳琳女士為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有關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朱琳琳女士簡歷的詳情，請參考該公告。

朱琳琳女士，31歲，約翰霍普金斯大學應用經濟學碩士學位。朱女士在醫藥健康行業的市場營銷、業務拓展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2022年4月至2023年3月，朱女士任職於健康元，擔任健康品事業部市場副總監。朱女士負責品牌建設、產品管理及銷售工作，任職期間推動重點品牌的銷售、市場推廣及管道拓展。健康元是中國最具綜合性、業務佈局最廣的醫療健康企業之一，業務涵蓋化學製劑、原料藥、中藥製劑、診斷試劑與保健品五大板塊。

2023年4月至2026年2月，朱女士擔任毛孩子動物保健(廣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毛孩子動保」)總經理、副董事長；2026年3月至今，擔任毛孩子動保董事長。其間，朱女士全面負責毛孩子動保的戰略規劃、經營管理、研發方向及業務發展。在其主導下，毛孩子動保自成立以來實現多項業務突破，迅速成長為國內寵物製劑領域具備自主研發能力、合規生產資質和豐富產品管線的新銳企業。在生產資質與產能建設方面，2024年12月正式取得獸藥GMP證書及獸藥生產許可證，具備片劑、滴劑、溶液劑、糊劑等多劑型寵物製劑的規模化生產能力。在產品研發與獲批方面，2025年國內首款貓用抗應激處方藥毛孩子®加巴噴丁片獲批，填補了國內貓用抗應激合規處方藥的市場空白；2026年以來，公司自主研發的毛孩子®多西環素內服糊劑(二類新獸藥)正式獲批上市。該產品為中國首個糊劑型廣譜抗生素，適用於治療由多西環素敏感菌引起的犬、貓感染性疾病。同期，氟雷拉納咀嚼片及氟雷拉納莫昔克丁滴劑亦相繼獲得二類新獸藥註冊批准，進一步豐富公司產品組合。在毛孩子動保任職期間，朱女士在人用藥領域的技術積累與國際合規經驗，參與推動毛孩子動保的國際化佈局。

朱女士為本公司實際控制人朱保國先生的女兒。除上述親屬關係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女士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女士擔任本公司境外子公司PT Livzon Pharma Indonesia的董事，除此以外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女士(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並無受到任何法定或監管機構的公開制裁；以及(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朱女士的委任獲臨時股東會批准生效後，本公司將與朱女士訂立董事服務合約，朱女士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將於任期內每年領取董事袍金人民幣九萬六千元正(稅前)。朱女士的董事袍金與薪酬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該職位之市場薪金範圍而釐定。朱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自臨時股東會批准其委任之日起開始計算直至第十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建議委任朱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之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

III. 二零二六年第三季度利潤分配預案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發佈有關本公司二零二六年度第三季度利潤分配預案的公告。

1. 派發原因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本公司法定公積金，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本公司法定公積金期初餘額為477,115,292.03元，已達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二零二六年第三季度不提取法定公積金及任意公積金。

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公司合併報表期末累計未分配的利潤為11,850,929,110.57元，母公司報表期末累計未分配的利潤為6,738,408,442.16元。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規定，按照合併報表、母公司報表中可供分配利潤孰低的原則確定具體的利潤分配比例，公司二零二六年第三季度可供分配的利潤上限為6,738,408,442.16元。公司二零二六年第三季度財務報告未經審計。

2. 派發對象

根據董事會決議案，本次季度股息將派發予下列人士：

- (1) 持有本公司A股的人士，截至股權登記日（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下午深圳證券交易所收市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全體A股股東；及
- (2) 以H股形式持有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並於記錄日期（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人士。

特別說明：本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中持有的股份不參與本次季度股息分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沒有股份。

3. 派發詳情

根據《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以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結合公司二零二六年第三季度經營情況，在符合利潤分配原則、保證公司正常經營和長遠發展、考慮股東投資回報的前提下，公司二零二六年第三季度利潤分配預案為：

(1) 股息金額

- (i) 建議派發二零二六年第三季度股息每10股人民幣12.39元(含税)；
- (ii) 合計擬派發二零二六年第三季度股息為人民幣1,100,116,984.87元(含税)。

(2) 分派基數

截至董事會審議通過季度股息之日，本公司總股本為887,907,171股(不含本公司已回購但未註銷的股份數量)，其中A股588,100,054股，H股299,807,117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若本次利潤分配預案獲得股東會審議通過，本次現金分紅總額為人民幣1,100,116,984.87元。

若在實施權益分派日期前，出現股權激勵行權、可轉債轉股、股份回購等導致股本總額發生變動的情形，公司將按照分配比例不變的原則調整本次季度股息派發總額。

(3) 幣種安排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以人民幣向股東宣派本次季度股息。A股本次季度股息以人民幣支付，H股本次季度股息則以港元支付(港股通投資者除外)。H股股息以港元支付的折算匯率，將按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本次季度股息之日(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幣的中間價計算。

(4) 付款代理人安排

本公司將委任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為香港的付款代理人(「付款代理人」)，並將已宣派的H股本次季度股息支付予付款代理人，以待支付H股股東(港股通投資者除外)。付款代理人將於本次季度股息派發日或之前支付本次季度股息，並由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平郵方式將有關股息支票寄予H股股東，郵誤風險由H股股東承擔。

(5) 授權安排

基於本次季度股息相關工作的實際需求，擬授權董事會授權人士(公司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決定本次季度股息發放日等相關日期，以及為順利實施本次季度股息的其他必要事項。

(6) 收取二零二六年第三季度股息資格

就二零二六年第三季度股息而言，以連權基準買賣H股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而以除權基準買賣H股之首日則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釐定H股股東收取擬派二零二六年第三季度股息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獲派發本次季度股息，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H股股東，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或之前派付二零二六年第三季度股息予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

4. 現金分紅方案合理性說明

本公司歷來重視對股東的合理回報，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持續通過現金分紅、股份回購等方式回報股東。本次利潤分配預案是本公司進一步落實《國務院關於加強監管防範風險推動資本市場高品質發展的若干意見》、《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10號——市值管理》等鼓勵企業現金分紅、給予投資者穩定、合理回報的精神，積極回報股東的具體舉措。本次利潤分配預案結合了本公司二零二六年前三季度的經營情況及盈利水準，並充分考慮本公司累計未分配利潤金額、貨幣資金餘額、資產負債率穩定性以及現有資金可覆蓋研發投入及日常經營需求等情況，本次現金分紅使用本公司自有資金，不會造成本公司流動資金短缺，不會對本公司正常生產經營、償債能力及未來業務發展產生不利影響。本次現金分紅有利於提升股東回報的持續性，與全體股東共用公司經營成果，符合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具備合理性。

本次利潤分配預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及《公司章程》等規定，符合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具備合法性、合規性。

本公司二零二五年末及二零二六年九月末的交易性金融資產、衍生金融資產（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債權投資、其他債權投資、其他權益工具投資、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其他流動資產（待抵扣增值稅、預繳稅費、合同取得成本等與經營活動相關的資產除外）等財務報表專案核算及列報合計金額分別為1,867,643,628.36元、2,417,286,499.21元，其分別佔總資產的比例為7.79%、10.40%，均低於50%。

臨時股東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公司二零二六年第三季度利潤分配預案。

IV. 未來三年(2026-2028年)股東回報規劃

為增加決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增強現金分紅穩定性、持續性和可預期性，積極回報投資者，穩定投資者預期，本公司根據相關中國監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結合實際情況編製了《本公司未來三年（2026-2028年）股東回報規劃》。本公司未來三年（2026-2028年）股東回報規劃的全文載於本通函的附錄一。如該文件的英文譯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臨時股東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未來三年（2026-2028年）股東回報規劃》。

V. 召開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在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金灣區創業北路38號總部大樓六樓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會，召開臨時股東會之通知及供本公司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使用之表決代理委託書已上傳至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ivzon.com.cn)。

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盡快按表決代理委託書上所印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最遲於臨時股東會或任何有關續會召開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如為A股股東），或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閣下填妥並交回表決代理委託書後，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或任何有關延會，並在會上投票。

VI. 記錄日期

釐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為符合股東資格以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的H股股東務請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VII.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臨時股東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非大會主席真誠地決定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與程序性或行政事項相關之決議案。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於臨時股東會結束後宣佈投票結果。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股東於上述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亦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VIII. 建議

董事會認為臨時股東會通知所載的有關(1)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2)公司二零二六年第三季度利潤分配預案；及(3)未來三年(2026-2028年)股東回報規劃的普通決議案，均各自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彼等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IX.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公司秘書
劉寧

中國，珠海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 僅供識別

本規劃最初以中文編製，英文版本僅供參考。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未來三年（2026－2028年）股東回報規劃

為進一步完善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本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健全科學、持續、穩定的股東回報機制，增強利潤分配政策的透明度、穩定性和可預期性，切實保護投資者特別是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檔以及《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結合本公司的實際經營情況及未來發展需要，本公司制定《未來三年（2026－2028年）股東回報規劃》（以下簡稱「本規劃」），具體內容如下：

I. 本規劃制定的主要考慮因素

1. 積極回應政策號召，持續提升股東回報

近年來，國家有關部門持續加強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監管，鼓勵上市公司優化現金分紅政策，增強現金分紅的穩定性、持續性和可預期性，引導上市公司牢固樹立回報股東意識。作為上市公司，本公司積極回應《國務院關於加強監管防範風險推動資本市場高品質發展的若干意見》、《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10號－市值管理》等相關政策導向，在保障本公司持續穩健經營和長遠發展的基礎上，進一步提高現金分紅水準，完善常態化股東回報機制，通過持續、穩定的現金分紅切實回饋廣大股東，與股東共用本公司長期發展的成果。

2. 經營發展穩健，具備良好的利潤分配基礎

經過多年持續穩健經營和發展，本公司整體經營狀況保持穩定，盈利能力和現金創造能力具有良好基礎。本公司長期積累形成的可分配利潤較為充足，資金儲備及流動性狀況良好，在綜合考慮本公司實際經營發展、戰略發展規劃、行業發展特點、盈利能力、現金流狀況、償債能力、重大資金支出安排及外部融資環境等因素的基礎上，具備進一步提高現金分紅水準、保持較高比例股東回報的基礎和條件。本公司將統籌好自身持續發展與股東回報之間的關係，在保障正常經營和可持續發展的前提下，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將經營發展成果更多、更穩定地回饋股東。

3. 重視股東回報，增強長期投資信心

本公司始終高度重視對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並致力於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穩定、清晰且具有可預期性的現金分紅政策，有利於進一步增強投資者對本公司長期經營發展的信心，維護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本公司制定本規劃，旨在進一步明確未來三年的股東回報安排，提高現金分紅的穩定性和可預期性，以實際行動積極回饋股東，持續增強投資者的獲得感和長期持股信心。

II. 本規劃的制定原則

本規劃將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檔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前提下，兼顧本公司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便於投資者形成穩定的回報預期，引導投資者樹立長期投資和理性投資理念。本公司在制定具體利潤分配方案時，應當充分考慮和聽取股東（特別是中小投資者）的意見和訴求，並嚴格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履行相應的決策程式和資訊披露義務。

III. 未來三年（2026－2028年）的股東回報規劃

1. 利潤分配形式

本公司可以採用現金、股票、現金與股票相結合或者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潤。在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前提下，本公司優先採用現金分紅方式進行利潤分配。本公司採用股票股利進行利潤分配的，應當充分考慮本公司成長性、每股淨資產攤薄等真實合理因素。

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9號－回購股份》的相關規定，上市公司以現金為對價，採用要約方式、集中競價方式回購股份的，當年已實施的回購股份金額視同現金分紅金額，納入該年度現金分紅的相關比例計算。據此，本規劃所稱現金分紅金額及比例，均包括公司當年已實施的前述回購股份金額。

2. 現金分紅條件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實施現金分紅應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 (a) 本公司當年度實現的可分配利潤（即本公司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的稅後利潤）為正值；及
- (b) 審計機構對本公司當年度財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中期現金分紅無需審計）；及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準以及投資支出等各種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法定程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 (i) 本公司發展階段處於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 (ii) 本公司發展階段處於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及
- (iii) 本公司發展階段處於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重大資金支出安排是指：本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建設項目、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者購買設備的累計支出達到或者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且超過5,000萬元人民幣。

3. 現金分紅比例

未來三年（2026-2028年），在滿足現金分紅條件，且符合《公司法》、中國證監會及本公司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和《公司章程》關於利潤分配要求的前提下，本公司每年度現金分紅的總額（包括年度分紅、中期分紅及特殊分紅）原則上不少於本公司當年度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90%，且每年派發現金紅利合計金額原則上不低於人民幣20億元（含稅）。若本公司當年度實現的可分配利潤不足人民幣20億元，本公司將從以前年度的累計未分配利潤（合併口徑）中分配補足。本公司以現金為對價，採用集中競價方式、要約方式回購股份的，當年已實施的股份回購金額視同現金分紅，納入該年度現金分紅的相關比例及金額計算。

本公司具體年度現金分紅方案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當年度經營情況、盈利水準、現金流狀況、資金需求及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因素擬定，並按照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議。

4. 利潤分配的週期

未來三年（2026-2028年），在符合利潤分配條件的情況下，本公司每年度進行利潤分配，積極增加年度現金分紅頻次，推動中期分紅常態化，穩定投資者分紅預期。在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情況下，本公司每年度的現金分紅可分一次或多次（即年度分紅、中期分紅、特殊分紅）實施。

IV. 利潤分配方案的決策機制與程序

本公司管理層、董事會應當結合本公司盈利情況、資金需求、現金流狀況、發展階段及本規劃等因素提出利潤分配建議和方案。

本公司董事會在制定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最低比例或者金額、調整的條件等事宜，並按照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履行決策程式。獨立董事認為現金分紅具體方案可能損害本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有權發表獨立意見。董事會對獨立董事的意見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按照規定披露相關意見及具體理由。

審計委員會應當關注董事會執行現金分紅政策和本規劃以及履行相應決策程式和資訊披露義務等情況。

股東會應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董事會提出的利潤分配方案進行表決。股東會對利潤分配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本公司應當通過多種管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V. 利潤分配政策調整機制

如因外部經營環境、自身經營狀況、重大投資或者資金支出安排等發生重大變化，或者因法律法規、監管政策發生變化，確有必要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的，本公司應當充分論證調整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有關強制性規定。

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應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能提交股東會審議，該事項須經出席股東會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為充分聽取中小股東意見，本公司應通過提供網路投票等方式為社會公眾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必要時獨立董事可公開徵集中小股東投票權。

VI. 本規劃的生效及其他事項

- （一）本規劃未盡事宜，依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 （二）如本規劃的有關規定與本規劃生效後頒布或者修訂的有關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相抵觸的，公司應當按照屆時有效的有關規定執行，並依法履行相應的審議和信息披露程序。
- （三）本規劃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自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實施。